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8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簡字第1807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耀文與告訴人鄧麗芳、黃玉英並不相識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15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宮黃昏市場，因飲酒後情緒不穩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接續出手毆打告訴人鄧麗芳、黃玉英，致告訴人鄧麗芳受有頸部挫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挫傷及告訴人黃玉英受有頸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鄧麗芳、黃玉英告訴被告涉嫌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及告訴人鄧麗芳、黃玉英均於本院臺南簡易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鄧麗芳、黃玉英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807號卷第49至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宜靜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